**附件3：昌江县戈枕金矿带环境重金属调查评估项目——环境基准模型推导（D包）**

**一、项目名称**

昌江县戈枕金矿带环境重金属调查评估项目——环境基准模型推导（D包）

**二、项目实施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四、项目背景**

我国现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为全国统一的标准，不能够充分反映各地区的土壤类型差异，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明确提出“国家支持对土壤环境背景值和环境基准的研究”。为进一步推进戈枕金矿带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及修复治理工作，避免不必要的资金、人力和物力的损失，拟开展戈枕金矿带土壤重金属环境基准研究工作，为后期修复治理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五、采购内容**

**协助我方从农产品安全和生态安全两个方面开展土壤环境基准研究。**

包括开展区域性土壤环境背景调查、生态安全土壤调查、农产品安全土壤调查以及生态安全土壤环境基准值推导等。

**六、项目成果要求**

《昌江县戈枕金矿带土壤重金属环境基准研究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七、项目总体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2000）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2、时间进度要求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昌江县戈枕金矿带土壤重金属环境基准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八、项目采购金额**

项目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拾柒万元整（¥170,000.00）

**九、★版权及保密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2、中标人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3、中标人对于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掌握的数据、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

**十、项目相关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我单位有权重新确定其他中标人。

2、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供应商必须如实地对各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以下无正文。